

補充資料

目錄

一、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宗體篇科表·····	二八六
二、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持犯篇科表·····	二九〇
三、道宣律師感通錄（節錄）·····	二九二
四、行事鈔資持記卷十五（節錄）·····	二九三
五、十二因緣·····	二九四
六、行事鈔資持記卷廿七（節錄）·····	二九五
七、行事鈔資持記卷廿六「持犯方軌」篇首之教誡（節錄）·····	二九六
八、羯磨疏濟緣記卷一（節錄）·····	二九七

〈補充資料一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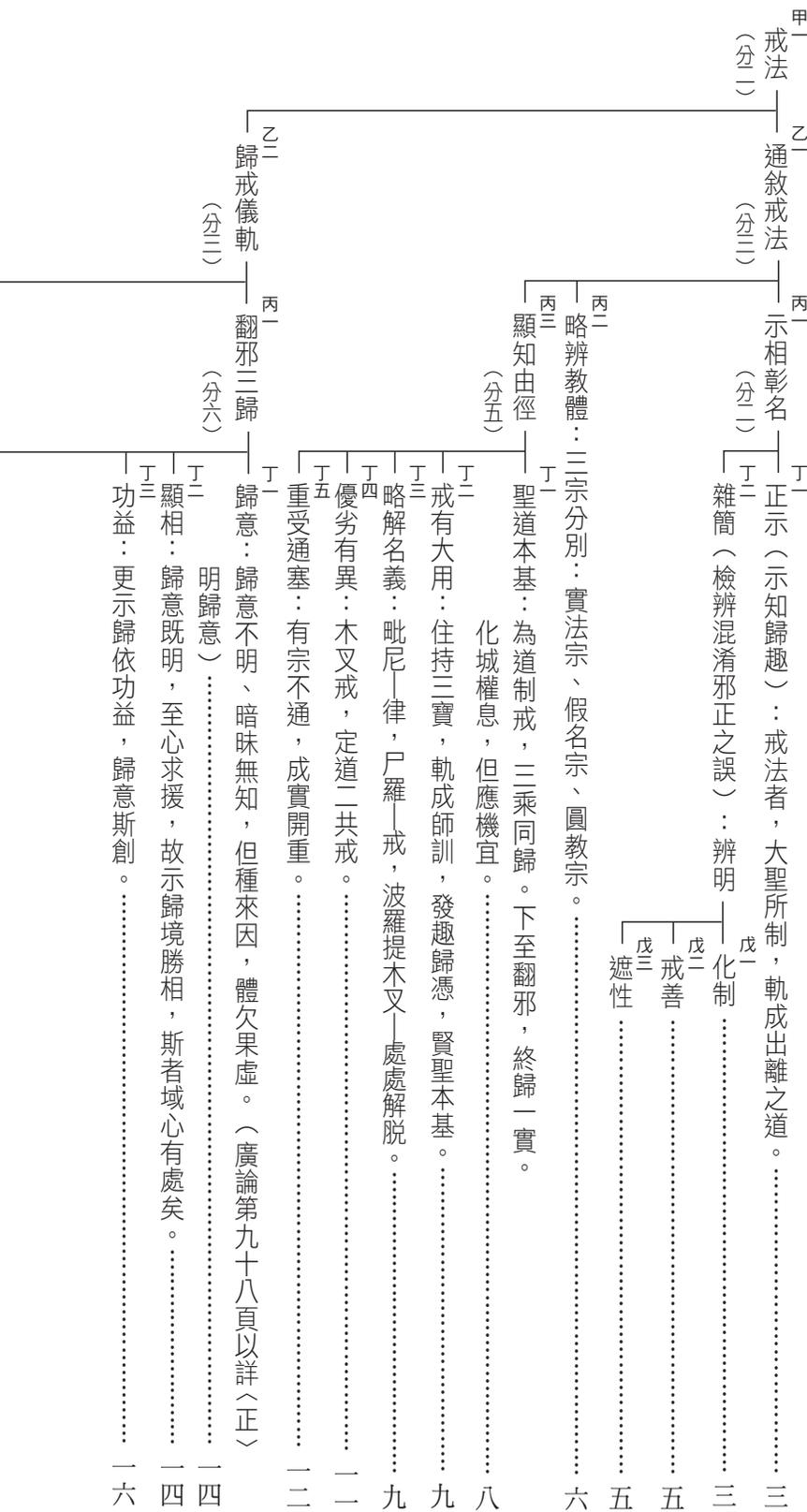
《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·宗體篇》科表（出版者按：此科表，乃上日下常老和尚親作。）

◎全編分四大篇 一宗體 二持犯 三懺悔 四別行

◎宗體篇分四，「略指宗體行相，令後進者興建有託。」

甲一戒法 甲二戒體 甲三戒行 甲四戒相

「聖人制教名法，納法成業名體，依體起護名行，為行有儀名相。」四門體義，首須精學，慎思明辨，方乃篤行，業苦斯脫。不可躐等，而況罔學，庶免自負也。



丙二	五戒 (分七)	丁一	戒德高勝：引經明勝，啟信尊仰。戒法清澄，絕惑淨業，功徧法界，非局善用可比。……………	二一〇
		丁二	簡人是非：化教明理，用捨任緣，制必修奉，非器必簡。……………	二一一
		丁三	預習發戒：戒法深廣，非智不剋。是必依師，善為開導，使受者立深遠志，識所歸趣修奉。細分四支說明。……………	二一二
		戊一	所受法體……………	二一三
		戊二	發戒境量……………	二一三
		戊三	依境發心……………	二一四
		戊四	用心承仰……………	二一七
		丁四	歎功問相：正明之後，更示功益，俾學者自檢，隨分而受，量力進法，使功不唐捐。……………	二一七
		丁五	懺悔清淨：前翻邪中懺，但濫明淨器。今啟通道之軌，故懺法亦進。「順亦須懺。順者但明業因果報，不明第一義故。……………」	二一八
		丁六	作法差別(分三)	二一八
		戊一	臨時開導。前之預習，目的在今。故今正用，尤須殷切。授受師資，不可率易。……………	二一九
		戊二	正納戒體……………	二二〇
		戊三	示相教誡……………	二二〇
		丁七	料簡雜相：實法、假名二宗詮釋不同。別異處以六對明之。……………	二二一
丙三	八戒(分六，接次頁)		……………	二二四

丙三 八戒 (分八)
 丁一 釋名：關、齋、戒三名，莫不攝淨歸心。八戒，八：所防境；戒：能治之業。……………三四

丁二 功益：業疏(卷十)引善生經：「除五逆罪，餘罪皆滅。」必依受清淨歸戒，始得除滅也。(因同無漏，果齊聖賢，與五之異)……………三四

丁三 簡人：十三遮難。同五戒。……………三五

丁四 懺悔：與五戒中懺，同異應辨。……………三五

丁五 作法 (分二)
 戊一 正納戒體：淨行優婆塞：以所期時，奉持九支，同諸佛戒。師資道成，授受有儀。授受四段：初、稱名，求歸人；二、三寶，所歸境；三、一日夜，期限；四、為淨行者，所立誓。……………三六

戊二 說相發願：如諸佛盡形壽不殺生，某某一日夜不殺亦如是。隨學諸佛法。願斷八難，遮世雜染，願盡煩惱，願成佛道。……………三六

丁六 料簡 (分四)
 戊一 對簡多宗……………三九

戊二 遲受開成……………四〇

戊三 獨受離過……………四〇

戊四 斷惡攝淨：淨者：若身口作非威儀事，若心起貪瞋害覺，若不修六念等，均為不淨。……………四〇

善生經(八戒齋品第二十一)：「不得佛像邊受，要當從人，根本清淨、受已清淨、莊嚴清淨、覺觀清淨、念心清淨、求報清淨，是名三歸清淨齋法。」……………四〇

甲二 戒體門 (分四)
 乙一 戒體相狀 (分二)
 丙一 能領心相……………四二

丙二 所發業體 (分六)
 丁一 辨體多少：論體約境，實乃無量，以作無作，收無不盡。……………四三

丁二 立兩解名……………四四

戊一 立兩所以：二法相藉，含攝無盡。……………四四

戊二 并解名義……………四四

丁三 依論出體……………四七

戊一 作戒體……………四七

戊二 無作戒體……………四八

先依薩婆多毗尼毗婆娑及成論二者，出作戒及無作戒體。南山圓宗，於四中出。……………四八

〈補充資料二〉

《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·持犯篇》科表

（出版者按：此科表，乃依舊版《南山律在家備覽補充資料》補入。然因未尋得上日下常老和尚手稿，故不確定為老和尚親作。）

◎分三：一總說、二持犯總義、三持犯別相。

一總說

八八

二持犯總義

1 持犯名字

二持 止持、作持

九〇

二犯 作犯、止犯

九〇

2 持犯體狀

能持犯 用心為體

九二

所持犯 所對事法

九二

3 成就處所

約四心以明

九三

約三心明止持

九三

約行心明四行

九四

4 辨犯優劣

約三性辨犯

九七

①明起業之源

九七

②約三性示相

九九

③結示傷歎

一〇一

將心望境辨犯

一〇二

單心辨犯

一〇六

有心無心辨犯

一〇八

9 廣斥愚教	一三九
8 別簡性重	一二七
剋漫	一二七
錯誤	一三〇
身口互造	一三四
教遣	一三六
重犯戒	一三七
7 境想分別	一二四
明制意	一二四
明有無	一二四
定四五句	一二五
互四五句	一二六
輕重	一二六
6 闕緣不成	一一二
顯相	① 闕緣 ② 境強 ③ 緣差 ④ 境差 ⑤ 想差 ⑥ 疑心	一一二
校量	⑦ 善心息	一一二
5 方便趣果	前方便、中根本、後方便	一一〇

〈補充資料三〉

道宣律師感通錄

麟德元年終南山釋道宣撰

宣律師感天侍傳（節錄）

近以今年二月末，數感天人，有若曾面。告余云：「所著文翰，續高僧傳、廣弘明集，裨助聖化，幽靈隨喜，無不贊悅。至於律部，抄錄疏儀，無足與二；但於斷輕重物，少有疎失，斯非逾抑。惟譯者……」

又一天來云：「姓費氏。」禮敬如前云：「弟子迦葉佛時，生在初天韋將軍下。諸天以貪欲醉，弟子以宿願力不戀天欲，清淨梵行，偏敬毘尼。韋將軍童真梵行，不受天欲。一王之下，有八將軍四王三十二將，周四天下往還，護助諸出家人。四天下中，北天一州少有佛法，餘三天下佛法大弘，然出家人多犯禁戒，少有如法。東西天下人少點慧，煩惱難化。南方一州雖多犯罪，化令從善，心易調伏。佛臨涅槃，親受付屬，並令守護，不使魔嬈。若不守護如是破戒，誰有行我之法教者？故佛垂誠不敢不行。雖見毀禁，愍而護之。若見一善，萬過不咎，事等忘瑕，不存往失。且人中臭氣，上熏於空四十萬里，諸天清淨，無不厭之，但以受佛付屬，令守護法，尚與人同止，諸天不敢不來。韋將軍三十二將之中最存弘護。」

最後一朝韋將軍至，致敬相聞，不殊恆禮，云：「弟子常見師。師在安豐坊，初述廣弘明集，剖斷邪正，開段明顯，於前者甚適幽旨。常欲相尋，但為三天下中佛僧事大，鬥訟興兵，攻伐不已，弟子職當守護，勸喻和詞，無暫時停，所以令前諸使者共師言議。今暫得來，不得久住。師今須解佛法衰昧，天竺諸國不及此方。此雖犯戒，大途慚愧，內雖陵犯，外猶慎護，故使諸天見其一善忘其百非，若見造過，咸皆

流涕，悉加守護，不令魔子所見侵惱」云云。余問：「欲界主者豈非魔耶？以下諸天皆非屬耶？」答云：「魔若行惡，四天帝釋皆所不從。若下二天行諸善法，魔及魔女無如之何。此方僧勝，於大小乘曾無二見，悉皆奉之。西土不爾，諸小乘人獲大乘經則投火中，小僧賣於北狄，老者奪其命根，不可言述。」

〈補充資料四〉

行事鈔資持記卷十五

隨戒釋相篇第十四（節錄）

事鈔云：以法能資人，親成眾行，使人能弘法。故律云：「以眾和合故，佛法得久住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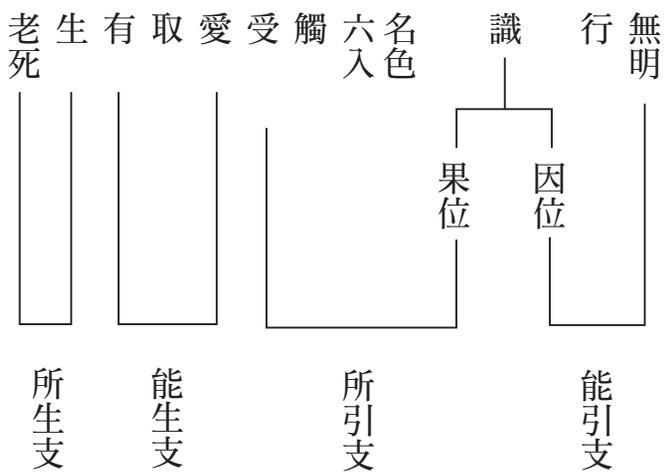
資持釋云：次眾法中，佛所立戒，令人稟行，即以法資人也。上明自行既立，方堪秉御，以成眾行，即是弘法，故云「親成」等。是知法有資人之用，人有弘法之能。非法則人亡，非人則法滅。人法相資，乃能久住耳。

羯磨疏濟緣記卷一：

毘尼立法，殷勤囑累，制令記憶，不使遺忘。所以常爾一心，違皆制犯。故知常勤觀察，始號奉持。

〈補充資料五〉

十二因緣：（菩提道次第廣論第一八一頁）



能生煩惱之因分六：① 隨眠 ② 境界 ③ 猥雜 ④ 言教 ⑤ 串習 ⑥ 非理作意

（菩提道次第廣論第一七三頁）

〈補充資料六〉

行事鈔資持記卷廿七（節錄）

事鈔云：初「不學無知」者，其相微隱。初且敘結，然後例開。

資持釋云：不學中，初二句標示難解。意令學者用功精究。下二句分章。即下二科。

事鈔云：言其犯相者，謂受戒已來，勤學三藏，於境迷忘，遇緣而造者，隨相境想具之。若由來不學，事法無知。觸便違犯者，佛言：隨所作，結根本，更增無知罪。

資持釋云：敘結中，初句牒章。「謂」下釋義，先明學者開迷，「若」下正敘不學結犯。初中，文為四節：初句示其從始，次句明其達教。「於」下二句明隨行容迷。上句謂緣境心差，下句謂對治力弱。「隨」下一句指開犯所據。律中諸戒之後，皆有境想句法，既開根本，故無枝條，不可學迷據此而立。如第四門所辨。次正敘中亦四：初句同前，餘三翻上。由，從也。次句愚教。三謂行違。素既無知，故不論迷。「佛」下引據。

問：何名為學？答：凡學有二：一教、二行。教以照行，行以踐教。非但尋文，即名為學。故疏云：佛立教相，止為奉行，若但讀誦，非本意也。如戒名眾學，豈但讀文耶？又若徒行，復不名學，縱令持奉，猶不免過。疏云：「若於二持，雖不違負，望非明決，不名為福。」故知學者，止是稱教修行，教行相循，方名為學。至如顏淵好學，不遷怒，不貳過；楊雄談學，行之為上，言之為次。在儒尚然，況超世拔俗之教，而專以誦文為學耶？今時學律，解無所曉，行不可觀，放情造過，殊無慚恥，輒謂我是學人，免無知罪；此乃自欺，罪何可免？又復矜持，吾縱犯過，業亦非重，猶如鐵鉢，入水能

浮；此又不聞《淨心誠觀》云：「知而故違，重不知者。」今欲曉下句法，必須準律分相，但取下壇已來期心持戒，專依師範咨稟法訓，兢兢守護不敢妄違，則名為學。此分三種：一者，久學。解行成立，如文所敘。二者，初學。雖學未通，如漸頓說。上二，依三學次第學。三者，未學。謂勤求道果，期後習律，如毀毗尼，不犯所開。此開不次第學。如上三人，一向不結不學無知。

次明不學，亦分三種：一者，始下壇場，或跡混流俗，或越學餘宗，或禮誦等業，忽慢戒律，都無知者，如文所敘。二者，雖復學習，不專持奉，目矚耳聽，心背行違，知而故犯，末世多然，準上疏文，不名為學。三者，先曾奉持，守心不固，中道而廢，還為不學。此等三科，一切事法，隨有不了，若持若犯，皆結二罪。如此格量，粗分途徑矣！問：下開句法，為是學人，為不學人？答：此科正論不學無知結犯分齊；學人一向無罪，何用句法簡之？古來章記，例以學不學人相參而說，傳迷來久，見此好為一悟。

〈補充資料七〉

行事鈔資持記卷廿六「持犯方軌」篇首之教誡（節錄）

事鈔云：「律宗其唯持犯。持犯之相實深。非夫積學洞微，窮幽盡理者，則斯義難見也。故歷代相遵，更無異術，雖少多分徑，而大旨無違。但後進新學，教網未諳，時過學肆，詎知始末。若覈持犯，何由可識。然持犯之文，貫通一部。就境彰名，已在《隨相》。今試約義總論，舉事以顯，令披尋者易矣！就中諸門分別，初知持犯名字，二解體狀，三明成就，四明通塞，五明頓漸，六明優劣，七雜料簡。」

資持釋云：「律宗持犯，義非一途。」「七門大義，括盡始終，心境兩明，行相無昧。於茲深達，則一切戒律，明如指掌，學者幸留意焉。」

〈補充資料八〉

羯磨疏濟緣記卷一（節錄）

業疏云：余老矣。恐徒移日晷，妄損正功，耽滯無益之辭，以送有涯之命，誠不可也。大集法行之言，律頒常一之教。此而不審，餘竟何言！

濟緣釋云：四分大小持健度云：「初夜後夜，精進覺悟。若在晝日，若行若坐，常爾一心，念除諸蓋。」頒，賜也。經稱法行，旨在修行；律制常一，意存攝念。苟不體此，則失宗要，被物無功，終成浪述；故云「此而不審」等。仍知今疏，專被攝修。講學討論，勿忘斯意。